



名家美文

每个人的傍晚都住着故乡的晚霞

□ 程隼眉

唱道:谁说幻灭使人成长? 谁说长大就不怕忧伤?

那天一到加州,我就抬头仰望这久负盛名的天空了。阳光有若钻石般的棱角叠折,笔直的锐锋四射,一道又一道光芒刺得我睁不开眼睛。往远处看,海水正蓝,天空高远,帆影漂泊在天际,而此时我的家,已经在那大洋彼岸的深夜里了,人们睡得正香,父母已经年迈。

我的脑子里却一直回响着老鹰乐队的歌曲《Hotel Cali-formia》。

年轻的时候,我在北京南二环边的一栋高楼上,夜晚打开我的只属于那个年代的“先锋”音响,一遍一遍听音乐光盘。那些被打孔了孔的光盘银光闪闪,诉说着那个年代的时尚和哀愁。《加州旅馆》是我最喜欢的歌曲之一:“在漆黑荒凉的高速公路上,凉风吹散了我的头发。”

所以到了加州,我一定坚持先找一个加州的旅馆,住一夜,然后再去赴约。

第二天从加州旅馆出发,去亚男和显宗的家,是在上午。

汽车打开了敞篷,一路阳光璀璨,一浪一浪洒在我的肩上,像一层层热沙,哗哗流淌。我抱了一盆鲜花,是送给亚男的花,她是小时候我们那个街区最美的姑娘。

想起二十几年前我在北京的一个地铁站口,远远看见一个袅娜的姑娘走过来,在人群中兀自清高美丽,我轻声叫了一下:亚男。我们拉了拉手,在异乡的街头。

我手里是一盆兰花,就像20年前惊鸿一瞥的姑娘。

汽车在加州的高速公路上飞驰,风呼啸在耳边,我把花放在脚下,用胳膊围成一个屏障,怕风吹掉这些花蕊。

当我把鲜花放在门口玄关的刹那,一转身,我闻到了故乡红岸的味道,这个味道从哪里发出我不知道。我只是突然感到我的故乡,从天而降。

小时候看了太多关于故乡田园的诗,“田舍清江曲,柴门古道旁”;“一径野花落,孤村春水生”。更有“春风又绿江南岸,明月何时照我还”;“日出江花红似火,春来江水绿如蓝,能不忆江南”。村庄和江南,似乎才是正宗的“故乡”原典,是地地道道的乡愁来处。

在我年轻的定义中,“故乡”就是“故”和“乡”的结合体,我向往凄凄落落的枯藤老树,炊烟里的小桥流水。然而我发现我的故乡只有“故”,却没有“乡”。

是的,我也有无数长长短短的少年故事,那些故事发生在17岁之前,那些故事浅浅,如轻车之辙,不足以承载半部人生,但好歹也算是“故”事了。

但是我的故乡却真的没有“乡”。

乡是什么? 是遥远的小山村,是漫山遍野的麦浪和田菽,村前流淌的小河,甚至还有在村口倚窗而望的爹娘?

而我的故乡,是最不像故乡的故乡,它矗立在遥远的北中国,那个地方叫“红岸”。那里的冬天漫天飞雪,少有的绿色是春天夏天街道两旁的杨树、柳树、榆树,它们掩映着一排排俄罗斯式的红砖楼房,楼房里有一张张少年的脸,常常在窗台趴着,不安,好奇,蠢蠢欲动。

那个地方盛产重型机器,一个个街区围绕着巨大的工厂,厂区内厂房林立,各种大型机器像庞然大物鸟瞰着我幼小的身躯,我觉得自己是一只蚂蚁,随时随地会粉身碎骨。

我在那里长大,在那些熟悉的街区里,一堆堆少年穿街走巷,疯狂生长。每天早上上学,可以沿途邀来一群伙伴,我们都是这个大工厂的第二

代,大家不仅仅是同学,还是邻居、发小。每个人和每个人之间,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如果你不认识这个人,但是中间最多不会间隔两个人,拐两个弯就是熟人了。那个时候没有电话,大家相约的方式就是挨家挨户找人。在楼下大声喊彼此的名字,是那个时代我们最为欢乐的事。

但是仿佛这些,都不是我年轻时时代值得存忆的故乡。

我最后一次回故乡时,见到许多阔别多年不曾谋面的人,他们从我的记忆深处一一走来,我们像演电影一样邂逅、寒暄,一起辨认红岸大街旁的店铺和楼号,那一排排楼房里都曾经住着谁和谁? 回忆起少年时代爱过的人与事,突然发现竟然我们也到了有故事的年纪。然而那些故事就像飘散的花朵,在海角天涯盛开、衰落,再盛开时,已经不再是原来的模样。

故乡早已变了模样,那些厂房依然坚固如昨,但是它们的创业者大多已经长眠于此,而我们这些继承者,却大多没有兑现父辈的誓言扎根在这片土地,当初的父辈远离自己的故乡来到这里,如今我们也告别了这唯一的故乡。一代又一代的人们在迁徙,于是远离故土的人们,有了深深的乡愁。

那些从此走散的人们,有的陆续续续回来,或者相聚。相聚时有很多人流下了眼泪,有的人还记得我小时候的样子,我曾经穿过的衣服、鞋子,他们描绘得栩栩如生,我心内哗然。他们如此爱着我,其实是爱着我们曾经的时光和岁月。

离开加州的前一天傍晚,天高云淡,晚风暖怀。

亚男做了家乡菜,显宗在院子里烧烤,我们夫妻二人坐在旁边。空气中炊烟的味道,很像我们小时候楼顶的烟囱飘出的味道。

人烟烟火气,最抚凡人心。

我似乎看到故乡炉膛的煤火,噼噼啪啪地燃烧。小小的我和姐姐提着篮子,一筐一筐往楼上运煤块。故乡的冬天寒冷,料峭;炉膛的煤火,通红,温暖,却转瞬经年。

《浮生六记》里说:“炊烟四起,晚霞灿烂。”说尽了人间事。

显宗在院子的地炉里燃起篝火,我们四人静静地喝着中国茶,以中年人的耐心和气度,慢慢聊着过往:共同度过天真懵懂的童年和少年;杳无音信疏离遥远的青年;却在不经意间,中年意外重逢。万水千山走遍,落花时节逢君。好在花未荼靡,夕阳还未西下,我们还没有老到足够老,还可以在一起谈天说地——“少年离别意非轻,老去相逢亦怆情。草草杯盘共笑语,昏昏灯火话平生。”

故乡终将越来越远,远到我们生命的尽头,但是故乡的晚霞,会时常驻在我们年复一年游走的时辰,偶尔悄悄地来到我们将要老去的傍晚,赴一场故乡之约。

故乡到底是什么? 一个作家说:故乡就是在你年轻时爱过你,对你有所期许的人。

(作者简介:程隼眉,作家,出版人。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。在《人民文学》《十月》《钟山》《新华文摘》《光明日报》等报刊发表作品数十万字;出版长篇小说《红岸止》、散文集《临水照花》《物质女人》《我的神秘之花》等;策划编辑出版大型文学系列丛书《中国好小说》等。)

天涯诗海

拜谒唐胄墓

■ 王天章

陶公福地云龙景, 隐逸仙山士好求。 为谒平侯寻古墓, 沧桑风雨几春秋? 书生不屑逢迎术, 名士胸襟任去留。 著史功成传古志, 传承教化颂西洲。

注:

1. 唐胄墓:在云龙镇陶公山。相传此山乃海南风水宝地,名士争相在此选墓地,海口进士王克义、府城进士许子伟的墓地均在此山。

2. 平侯:西洲:唐胄字平侯,号西洲,他对海南有两大贡献,一是著《琼台志》,二是办养优书院,后更名为西洲书院。

致玫瑰

■ 杨发勋

一朵含苞待放的愉悦时光与你偶遇 后缀无中生有的套近乎 你是我的神,我为你心中建庙 皎月撑灯,夜幕拉帘 巴巴地等你来入梦。不必言说

语言已沦为苍白的代名词 既然相拥,我自当护着那朵 娇艳的芬芳

为摇曳的丰姿和衰败的容颜 装上排骨般的护栏

茎干的刺与叶片的齿不时地 扎我,咬我,每一次咬扎都是 醍醐灌顶

啊,我的神,我忏悔理当忏悔的

然而一切终究沉寂于岁月 铃印的

暗紫斑——憔悴与凋零

啊,亲爱!不必在意尘世的 鸡毛蒜皮

围栏里的这方土 足可培植你我的前世今生

日记

■ 付振双

故乡的河滩上遍是石子 它们风餐露宿,拥抱时间在 夕阳的余晖中闪着光

某天黄昏,我从那里经过 雨水哼着秋的歌谣 树叶摇晃了脑袋舞蹈

终于,我停下脚步 拣起了其中像宝石的几粒 心想:这是一串珍珠

人与石子又有什么不同 你看着我,我照着它 我们之间画了等号

生命是最厚重的日记 写满了故事的我们 只是它最普通的一页

万家灯火

医院对面的小饭馆

□ 李晓

病房里咀嚼吞咽食物的声音很轻。黏稠空气里充盈着消毒水、输液水、药物、病人体味的气息,这种气息似乎容不得好好吃上一顿饭。

我很少看到一个人在病房吃相饕餮,一个人的胃也会紧缩,它对食物的欲望,远没有在窗外明亮的大街上让人欲罢不能。

前不久母亲患病住院,我去医院对面一家小饭馆里端回饭菜给她吃,无论我怎样变换各种口味的食物,母亲总是吃上几口就放下。同病房一个老人来自乡下,和母亲患的是差不多同样的病。有天母亲说,我们出去一起吃个饭吧。于是我邀约同病房的老人同行,半躺在床上的老人怔了怔,眼神狐疑。我明确告诉她,嬢嬢,我们一起去吧。

病房里,乡下老人的亲人正好送来了老南瓜、土鸡蛋,老人执意带上说,我们去饭馆加工来吃吧。

胖乎乎的女店主一脸福相,我问

她,我们带来了乡下的老南瓜、鸡蛋,能否帮忙加个工来吃。女店主满口答应,可以,可以。在那家夫妻开的小饭馆,丈夫做厨子,妻子招呼客人,还请了2个女工,做的都是家常菜。

女店主按照我们的吩咐,做了粉蒸南瓜、番茄炒蛋等几样菜,母亲和那同行的老人吃了一顿香喷喷的饭菜。母亲感叹说,还是在外吃饭好啊。

正要离开,来了一家3口人吃饭。他们坐下,我瞥见中年女子拿着医院诊断书,手有些颤抖,她问同行花白头发的老人:“爸啊,这个结果告诉我吗?”老人面色凝重,沉默片刻后说:“暂时瞒一瞒你妈吧。”男子大概是老人的儿子,在桌前双手捧头埋下身。他们点了简单的饭菜,吃了不到一半就走了。我从他们一家人的面色上观察,感觉那还不知自己病情的老人,患的大概是重症。

回到医院,母亲在走廊散步一

会儿后,她拉上病房窗帘,轻轻地躺下。母亲突然拉住我的手说,要是我患了啥重病,你直接告诉我,不用隐瞒。我打断她的话说,不要瞎想了,好多病都是胡思乱想出来的。

第三天晚上,我又带上母亲同病房的老人一起到那家小饭馆吃饭。我们点了农家小米羹、四季豆蒸洋芋、木耳炒肉丝。同行老人说,这次该她给钱了,她哆嗦着起身去给钱。女店主指指我说:“奶奶,他已经给了。”点菜时我就扫码支付了。老人顿时显得紧张起来,嘴里嘟囔道,这咋行,这咋行。

我拉住老人的手说,嬢嬢,在一个病房,也是有缘人,在一起随便吃个饭没事儿的。老人还是显得客气,连连说,我白吃你们的,心里有愧。

真是巧合,我们还在吃饭时,又遇到了上次来的那一家人,不过这次多了老母亲。那一家人点了饭菜,我听到老母亲说:“你们啊,也不

用瞒我了,我自己晓得病情了。”一家人顿时停住吃饭,问:“妈,您知道啥啊?”母亲挠挠额前银白如蚕丝的头发说,我患的是啥我自己明白,我现在想通了,就要陪你们好好多吃上几顿饭。那家人的老父亲开口说,吃饭吧,吃饭吧。

我们走出饭馆,西天的灼灼晚霞被在医院大楼上,感觉要把整栋大楼燃烧起来似的。那里,有着被疾病困扰折磨的病人,他们的生命还在热烈而执拗地燃烧着。

母亲出院后的一周,那位同病房的老人,按照我母亲留下的地址,从乡下来到母亲家,送来了大山里刚产的新米、板栗、瓜果蔬菜。与她同行的,是她在大山里搞农业开发的儿子,这个身板结实、面色黝黑的男人,邀约我去云雾缭绕、漆黑森林里的火山做客。

在送他们回去时,马路上亮起的灯火,融入到这个城市寻常的夜色里。一瞬间,我对每一个平凡的日子,涌动了深深的眷恋之情,在疾病与健康之间,在人情的珍视与冷漠之间,在凡尘烟火守望与生命遽然转身告别之间,有时只隔着一道小小的街道而已。

秋草

□ 潘新日

入秋,青草用头上的籽为夏天送别。

它们起身,用暴露的骨头显示最后的坚强。历经了初春的雨雪,和煦的春风,夏日的热烈和疾风骤雨,风雨雷电,如今,也出落成节节攀高、青筋凸起的老绿植物,心里多少带着成熟后的傲骨。

庄稼都收了,位位土地里,只有它还在那里绿着、黄着,等待一场场风霜的洗礼,之后,慢慢老去。

秋草无香,它一生都被农民嫌弃,一次次倒在他们的锄头之下,可又一次次活过来。

所幸那些野草,无拘无束,到处都是自由的天地,一棵挨着一棵,白色的根系在地下相互牵着手,涵养着土壤。

它们沐浴着秋光,默默地吸收着一氧化碳,释放着氧气,直到老气横秋。岁月轮回,它们依然如故,春生夏长,秋天枯萎,死在冬天来临的路上,被白雪覆盖成晶莹的幻境。

一年又一年,秋草荣枯,为大地抹下最凝重的一笔。

黄,让这个世界再次成熟……

秋草依然,它褪去的绿还在汪洋里飘着,等到春风回来时,再喊它们回家不迟。

时她已不在教学一线了。几年前她就主动向学校提出,改做了后勤工作。本以为她会不甘或是不舍,但她没有。她说,这就是达尔文进化论,优胜劣汰。我真佩服,这个时候她还能幽上一默。我知道,高老师一定不是被淘汰的,她只是想把更多的讲学机会留给年轻人。

闲庭信步

喜欢秋天

□ 西杨庄

着手中书。

喜欢秋天,喜欢站在秋的迎风口,让思乡的情感随着回忆飘到老家冒着炊烟的小村,便想到仍然在故乡劳作的哥哥姐姐。他们的秋收已经差不多了吧? 土地也应该拾掇出来了,他们的屋里廪间也应该是堆满了玉米、黄豆。秋天的菜地里还应该是丰富多样,萝卜白菜长势喜人,那些还没来得及及拔秧的豆角、南瓜……

喜欢秋天,也喜欢杜甫畅怀秋日的别样情怀。秋天有着枯藤老树昏鸦的意境,秋天也蕴藉着寂灭与再生的悲怆,秋天还是多情才子的故乡,更是朦胧诗人的底色。

喜欢秋天,多姿多彩的秋天让许多文人墨客徘徊不前,跃跃欲试,呈现了许多委婉的文字,也有许多凄美的感伤。那些硕果累累的景象像诗一样美丽。

对,我喜欢秋天,我喜欢秋天的味道和温度。

光阴故事

生物老师

□ 范大悦

在大家的印象中,老师大多是严肃的,不苟言笑的,而我的生物老师却是个例外。

她姓高,个子又高,我们都喜欢叫她“高高”。如果你认为我们调皮或者这样高是对老师不尊重,那你就错了。高老师可是出了名的好脾气,她很喜欢这个“名字”。当然她是一次偶然的机会知道这个名字的。

小博是个调皮的孩子,总爱在课堂上捣乱,老师们大多都不喜欢他。那天课间休息,小博正和另一个同学议论“高高”,一转身看到高老师正站在身后,吓得一哆嗦。但是高老师不仅没有生气,还摸摸他的脑袋瓜,夸他真有才,想出了这么个讨喜的名字。不久,这个绰号便在同学间传开了。

我们喜欢高老师,不仅是因为她能和我们打成一片,更重要的,是她总能把枯燥无味的生物课讲得多姿多彩。

她讲课特别幽默,还总是时不

时穿插几个笑话,寓教于乐,这样我们就很轻松地知识点掌握了。比如,有些同学就是记不住植物细胞结构,老师就拿鸡蛋来比喻:“哎呀,真是的!你看早餐吃的鸡蛋,剥的一层壳不就是细胞壁吗? 那层膜不就是细胞膜吗? 里面的蛋黄不就是细胞核吗……”很快,全班同学都记住了。

一次,市领导要来听她的课,大家都紧张,怕回答不出问题,给老师丢脸,可她却反过来安慰大家,告诉我们不要担心,和平时一样就好。那堂课讲到了唾液的作用,大家对它为什么具有杀菌的作用很理解。于是,老师学着狗熊的样子,两腿岔开,双膝前屈,然后假装舔了一下手背,“你们知道狗熊为什么要舔伤口吗? 因为唾液有杀菌的作用!”同学们都乐得前仰后合。那节课最后也是因为老师出色的讲解博得了满堂彩。

大学毕业后,我回到了老家。那